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1〕36号

关于做好第九批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中青年领军人才，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环境，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烟政办发〔2017〕25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就做好第九批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

下简称市突贡）推荐选拔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选拔分类要求

推荐选拔分为一般类和专门类选拔。

（一）一般类选拔

凡具有中国国籍，长期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和领域及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办法》规定条件，年龄不超过55周岁（1967年1月1号以后出生），均在推荐选拔范围。

（二）专门类选拔

按照《关于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九条措施》（烟组发电〔2020〕4号）、烟台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等相关文件要求，第九批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将增设乡村振兴、疫情防控一线专门类选拔，推荐选拔人员需符合《办法》规定的业绩和年龄条件。

二、推荐选拔数量要求

2021年度拟推荐选拔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5名左右，其中专门选拔人选不超过选拔总数的20%。

具体推荐数量及要求如下:

（一）芝罘区、莱山区、高新区、开发区、莱州市、龙口市、莱阳市可推荐3名，推荐人选中须有2名一般类人选，1名专门类人选; 其余区市可推荐2名，推荐人选中须有1名一般类人选，

1名专门类人选。

（二）市直部门（单位）可推荐2名一般类人选，其中：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可再单独推荐1名专门类人选。

（三）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可推荐1名一般类人选，推荐人选应紧贴我市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并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作出突出贡献。

各区市和市直部门（单位）推荐人选不得来自同一单位、专业不得重叠，且至少推荐1名45周岁以下（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人选。

三、推荐选拔规范要求

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党政领导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事业单位中兼职聘用（任）在四级及以上管理岗位的，不在推荐选拔范围。其中，国有企事业单位推荐的人选中，全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不兼任中层副职以上职务的人选不得低于推荐人选总数的50%。

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整合优化省市人才工程建立规范科学支持管理体系的实施办法》（鲁人组发〔2018〕33号）精神，对本次推荐选拔工作规范如下：

（一）已入选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不在申报范围。

（二）已入选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清单见附件1），尚在管理期内的不得申报。

四、推荐选拔程序要求

中央、省属驻烟单位直接向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荐申报；区市及市直部门所属或管理的单位，由所在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市直主管部门组织推荐。

推荐单位组织推荐本单位人选时，须将推荐选拔范围、条件、数量、程序等向全体人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选拔条件进行推荐，坚持好中选优。要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转化生产力的能力作为推荐的重要依据，优先推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长期在基层、一线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才。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推荐票数未过半数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推荐人选须按专家评议结果排序，并在上报前，将拟推荐人选名单、排序及《推荐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等推荐材料，采取在显要位置张贴公示公告、单位网站、内部局域网同时公示等多种易于周知的方式，在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五、推荐选拔材料要求

推荐选拔材料以近 5 年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兼顾长期贡献。

（一）需要报送的材料主要有：

1. 综合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专家评议和公示情况（包括公示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结果）等内容，并附由参加评议的专家本人签字的《专家评议结

果汇总表》（见附件 3）、由拟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单位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单位领导签名的《推荐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六公开”监督卡》（见附件 4）、《个人承诺书》（见附件 5）。综合报告须用红头文件纸，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单位及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传真电话、手机号和电子邮箱）。

2.《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登记表》（见附件 6）1 份。

3.《推荐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一式 18 份（标准 A3 纸打印，加盖公章）。

4.其他附件材料 1 套（见附件 7，可根据需要调整内容）。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复印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已发表的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的原件和复印件（论文不超过 3 篇，著作只提供封面和目录等主要内容）；SCI、EI 收录证明等。所有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装订成册。

推荐材料要反映真实情况，文字要准确、简明、写实，有数据例证，突出业绩贡献、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获奖成果要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获奖名称、等级、位次；著作、论文要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及个人撰写位次，合著的要注明本人工作量。

（二）各区市，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证书及上报材料的审查工作，确认原件和复印件、扫描件一致，保证推荐材料中

填报情况属实、无遗漏，审核无误后，工作人员和负责人须在《附件材料目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材料原件审验后退回。有关表格，请登陆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hj.yantai.gov.cn/）查阅下载。

（三）推荐材料请于2021年5月10日至5月14日送至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逾期不再受理。

推荐选拔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市委、市政府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加强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选拔培养的重要措施，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认真组织好推荐工作。要严格推荐范围和选拔条件，严格推荐程序，确保推荐质量，切实把业绩贡献突出、群众和社会公认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推荐上来。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 系 人：姜海滨 张绍云

联系电话：6902886

报送地址: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2号1710房间

电子邮箱：ytrckfk@163.com

附件：1.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清单

2.推荐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

3.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4.推荐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六公开”监督卡

5. 申报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个人承诺书（样本）

6.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登记表

7. 推荐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样本）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2日

附件 1

市级重点人才工程清单

1. 市“双百计划”
2. 顶尖人才“一事一议”
3. 市产业领军人才
4. 市首席技师
5. 市突出贡献技师
6. 市技术能手
7. 烟台工匠
8. 市乡村之星
9. 市和谐使者
10. 市金融高端人才
11. 市基层名医

附件 2

推荐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一览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推荐顺序（位次/人数）</td><td></td><td>学历</td><td></td><td>学位</td><td></td><td>现聘专业技术职务</td><td></td><td>党内职务</td><td></td><td>行政职务</td><td></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何年度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何年度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td><td></td><td colspan="3">何年度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td><td></td></tr>
<tr><td colspan="6">主　要　业　绩</td><td colspan="7">获　奖　或　专　利　情　况</td><td colspan="5">发表或出版的主要论文、著作、作品等</td></tr>
<tr><td rowspan="4" colspan="6"></td><td>获奖项目名称</td><td>获得时间</td><td>获奖类别</td><td>等级</td><td>位次/人数</td><td rowspan="4">题　目</td><td rowspan="4">出版或发表时间</td><td rowspan="4">SCI\EI\ISTP收录或出版社名称或发表刊物名称</td><td rowspan="4">影响因子</td><td rowspan="4">位次/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专利名称（是否授权）</td><td>获得时间</td><td>专利类型或专利奖名称</td><td>等级</td><td>位次/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1. 此表由单位人事（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填写（缩放至 A4 纸张打印）一式 1 份，须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

2. 表中“获奖类别”系指获国家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奖励;“专利类型或专利奖名称”是指技术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以及国家和省级专利奖等奖励;“获奖等级”是指最高奖及一、二、三等奖;

3. 表中“空白项目”填“无”，不许空项。请确保所有内容填写在当前页内，不得超出本页，不得另附纸。

附件 3

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

推荐顺序	拟推荐人选	单　　位	出生日期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党政职务	得票或得分

下列专家参加评议，并同意上述推荐结果：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　位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	党政职务	专家签字
1						
2						
3						
4						
5						

注：1.专家评议要求：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须组织相关行业内 5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拟推荐人员进行集体评议。

2.本表须在同一页纸上填写。

计票人：　　监票人：　　评议时间：

附件 4

推荐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六公开”监督卡

推荐人选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人选姓名:

<table>
<tr><td>专业技术人员总数</td><td></td><td>实际申报人数</td><td></td><td>推荐人选数量</td><td></td></tr>
<tr><td>“六公开”
内　　容</td><td colspan="5">1. 公开推荐选拔范围
2. 公开推荐选拔条件
3. 公开推荐选拔数量
4. 公开推荐选拔程序
5. 公开推荐人选名单及排序
6. 公开推荐人选的评审材料</td></tr>
<tr><td colspan="6">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td></tr>
<tr><td colspan="6">专业技术人员代表</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未签名人员
及原因</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人事</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领导</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备注：1.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少于 15 名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未签名人员须列出名单并填写原因；超过（含）15 名的，须推选出不少于 15 名的代表签名。

2. 此卡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推荐单位主管部门各 1 份。

3. 如违反“六公开”，请向本级、本部门（单位）政工、人事部门反映，或邮寄至：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 2 号 1710 房间市人社局人才开发科，264003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附件 5

申报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推荐人选个人承诺书（样本）

本人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单位）同意，申报2021年度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并郑重承诺：

本人所填报提交的个人信息、材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并与本人实际情况完全相符。本人未入选过省级及以上人才工程，不在其他市级重点人才工程管理期内，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行为。

如本人入选，将自觉履行有关规定；对因提供申报材料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后果，本人愿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登记表

（2021 年度）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部门
（单 位） _____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2021 年 4 月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本人、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的组织人事（人力资源）或干部部门负责填写。

2.本表用标准 A4 纸双面打印，字迹要清楚，无项目内容的填“无”，不可置空。

3.本表须规范填写，否则不予受理。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 族</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3">粘贴 1 寸
免冠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入党时间</td><td></td><td colspan="2">党 内 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行政职务</td><td></td><td colspan="2">现聘专业技术
职务及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籍　贯</td><td></td><td colspan="2">联 系 方 式</td><td colspan="3">办公电话:
传　真:
手　机:</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
编码</td><td></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td><td colspan="2">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何年当选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何时被批准为第几批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简历及主要社会兼职</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主要业绩和成果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属实。

签　名:
年　月　日</td></tr>
<tr><td>所在单位意见</td><td>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推荐单位意见</td><td>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评审意见</td><td>盖　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7

推荐烟台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基本情况附件材料目录

（样本）

姓名:＿＿＿＿＿＿　　工作单位:＿＿＿＿＿＿＿＿＿＿＿＿

一、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书、网上公示截图证明

二、获奖证书……页码

1.

2.

三、专利证书……页码

1.

2.

四、发表论文或著作……页码

1.

2.

五、SCI、EI、ISTP 收录检索证明……页码

1.

2.

材料审查人（签字）:

负　责　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2 日印发